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長提供保理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供保理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客戶之資料及有關擔保人的資料之補充資料。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茂華及盛輝，分別持有北京中州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州公司」)60%及40%的股權。中州公司為客戶的控股股東，持有其90%的股權。徐茂華持有客戶餘下之10%的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徐茂華及中州公司。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